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修正給付規定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E210-2

(自105年2月1日生效)

| 修正後給付規定 | 原給付規定 |
|--|--|
| <p>E210-2無線電頻率燒灼系統：水冷式直針燒灼、勒鈐針狀電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小於3公分的肝腫瘤。 2. 腫瘤數目三(含)個以內。至於腫瘤位置，肝臟機能狀態等其他應參考之事項，由專科醫師依各個病例認定之。 3. 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病人之相關資料。 4. 「水冷式直針燒灼」與「勒鈐針狀電極」，同次治療以使用一種為限。 | <p>E210-2無線電頻率燒灼系統：勒鈐針狀電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五公分(含)下的肝腫瘤。 2. 腫瘤數目三(含)個以內。至於腫瘤位置，肝臟機能狀態等其他應參考之事項，由專科醫師依各個病例認定之。 3. 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病人之相關資料。 4. 「水冷式直針燒灼」與「勒鈐針狀電極」，同次治療以使用一種為限。 |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E210-3，E210-4

(自105年2月1日生效)

| 新增給付規定 | 原給付規定 |
|---|-------|
| <p>E210-3無線電頻率燒灼系統：水冷式凝血電極二針組、集束針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於3公分(含)小於5公分的肝腫瘤。 2. 腫瘤數目三(含)個以內。至於腫瘤位置，肝臟機能狀態等其他應參考之事項，由專科醫師依各個病例認定之。 3. 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病人之相關資料。 4. 「水冷式直針燒灼(二針組)」與「水冷式直針燒灼(集束針組)」，同次治療以使用一種為限。 | 無 |
| <p>E210-4無線電頻率燒灼系統：水冷式凝血電極三針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於5公分(含)的單一肝腫瘤，肝動脈栓塞療法(TACE)無效或不適合者。 2. 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病人之相關資料。 3. 同次治療限申報一組。 | 無 |

